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康复医院的2025年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职业及康复医疗建设项目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10,217.58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26,956.39万元（大写：贰亿陆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脑机接口（上、下肢）运动反馈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湘潭迈联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39通道事件相关电位ER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瑞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233.07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柒佰元），资产总额为854.76万元（大写：捌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6,566.91万元（大写：陆仟伍佰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8,043.36万元（大写：捌仟零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